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ST 玉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99	ST 玉兔	2021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起草完毕，现提请各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请审议。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154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818,763.67 元，净资产为-9,540,633.5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 10,97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326968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临时议案需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内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